

# 國立臺灣大學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年5月7日  
發文字號：校學字第 1100030110 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校110學年度第1學期學士班學生申請校內宿舍事宜。

依據：國立臺灣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辦法第13條及第14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校學士班學生，現未住於校內宿舍，欲申請110學年度第1學期校內宿舍住宿者（含110學年度第1學期將復學者，及109學年度第2學期住宿期滿者），請於110年5月31日（星期一）上午10時起至6月15日（星期二）中午12時止，至 <https://housing.ntu.edu.tw/waiting/index/id/1101> 網站申請，逾時恕不受理。
- 二、申請學生本人及父母須設籍臺北市、新北市以外滿2年以上，或設籍於新北市三芝、石門、金山、萬里、瑞芳、貢寮、雙溪、平溪、坪林、烏來等10區滿2年以上。
- 三、申請時可選擇總區宿舍或城中宿舍之志願，由系統隨機分配宿舍床位，若無意願住至某一校區，請勿將該校區填入志願。
- 四、申請結果訂於6月16日（星期三）下午2時公告候補序號於

申請系統及學生住宿服務組網站，遞補作業將持續至12月7日止。

- 五、欲申請BOT太子學舍者，請於7月15日起至7月25日止，至太子學舍網站<https://ntudorm.prince.com.tw>申請。
- 六、太子學舍現住生可參與本次校內宿舍申請，若因排到校內宿舍而與太子學舍解約，須依太子學舍住宿契約規定支付1個月租金之金額作為違約金。
- 七、校內宿舍與太子學舍可同時申請並候補，惟兩者皆排到房間時僅能擇一住宿。
- 八、無法登入系統申請者，或其他相關問題，請於申請時間內與承辦人馮小姐聯繫。連絡電話：(02)3366-2264、E-mail: [anhua@ntu.edu.tw](mailto:anhua@ntu.edu.tw)。

校長

管中閔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執行